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34L1 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将“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6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首次评级，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中诚信证评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在跟踪期内（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未出现提前还款、违约或损失等情况，表现正常，资产服务机构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保理”）、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经营状况均较为稳定。另外，跟踪期内本专项计划未有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且资产支持证券未发生本息偿付。鉴于本专项计划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未发生足以影响其信用等级的变化，中诚信证评维持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同时，在跟踪评级报告中，中诚信证评披露风险关注，入池资产对应的底层债务人分布在贸易、有色与建筑施工行业。近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速下降，对外贸易发展疲软，贸易、有色、建筑施工等传统行业均面临较大的风险，债务人业务经营的外部环境趋紧，或将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3 月，中诚信证评关注到由计划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出具的《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事项披露报告》中显示，基础资产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债务人分别为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正信”）、齐星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和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工”）于2017年3月21日到期，到期当日均未收回票据本金，由票据服务机构发出了“提示付款”通知。2017年3月27日，计划管理人召集评级公司、保险公司、优先级投资人进行了多方沟通会，并初步达成如下处置方案：（1）由瑞高保理进行上述票据款项的催收工作，尽快落实并敦促企业签署付款承诺书，承诺于2017年4月10日前付款；（2）由瑞高保理组建的律师团队着手准备相关的票据纠纷诉讼流程，应对债务人的违约事宜；（3）根据国内贸易信用险保单的约定于票据到期日30天内（即2017年4月19日左右）启动太平洋财险理赔程序，计划管理人和瑞高保理积极配合太平洋财险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保险赔付工作的进展。

针对上述事项和信息，中诚信证评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和确认，并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瑞高保理发出《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需方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兑付逾期”事项的函》（中诚信证评（询）字[2017]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中国正信、齐星集团、江苏建工票据兑付逾期情况、事项发生后对中国正信、齐星集团、江苏建工贷后催收的情况、票据诉讼纠纷进展、原始权益人对剩余基础资产回购的意愿、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的进度以及对保险公司及时足额赔付的可能性等方面的问题向瑞高保理问询并请对方协助提供书面说明。

2017年4月11日，中诚信证评收到瑞高保理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其主要说明和答复如下：

1、中国正信基于其与江西和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源”）之间的铜精矿和粗铜交易，于2016年4月1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10210002538820160401043441153），票面金额人民币99,995,400.00元，票据到期日2017年3月21日。承兑人中国正信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2017年3月21日票据到期，因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票据托管银行提示承兑后未收到任何款项，是以，中国正信商票逾期未兑付。

齐星集团基于其与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星瀚”）之间的铝锭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10446670050020160330043307101），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509,300.00 元，票据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承兑人齐星集团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2017 年 3 月 21 日票据到期，因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票据托管银行提示承兑后未收到任何付款，是以，齐星集团商票逾期未兑付。

票据未托收到款项后，我司第一时间通知了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优先级投资人、保险公司，同时立即成立专门小组，联系中国正信、齐星集团、江苏建工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我司采取了一系列催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发函、律师发函、约谈负责人、提出重组或代偿方案、实地考察企业资产、召集机构大会协商、启动诉讼、启动保险理赔等。

2、江苏建工基于其与福建永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永隆”）之间的建材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31358401801920160328043113768），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402,000.00 元，票据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承兑人江苏建工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我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仅就江苏建工基础资产递交了书面回购申请。

3、对于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我司严格按照公司贷后管理制度进行跟踪管理，每三个月左右对需方进行书面及实地考察，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撰写《贷后管理报告》。其中针对中国正信形成三份报告，分别考察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三个时间段；针对齐星集团形成三份报告，分别考察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三个时间段；针对江苏建工形成三份报告，分别考察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三个时间段。

2017 年 3 月 1 日，我司向中国正信、齐星集团、江苏建工发送《付款通知书》，于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正信《付款确认函》、3 月 15 日收到齐星集团《付款确认函》，并及时将其反馈给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及优先级投资人。随后，

我司又于3月17日左右向中国正信、齐星集团、江苏建工发送《应收账款风险提示函》旨在敦促需方按时还款。

逾期兑付后，我司立即召开机构大会，通报最新情况，同时聘请三个律师团队分别主管应收账款诉讼及催收业务，律师团队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实地访谈企业、启动诉讼及财产保全、参与设计重组或代偿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人利益。

4、由于票据托管银行未能在票据逾期后立刻形成票据逾期兑付凭证，导致我司启动票据诉讼主要证据缺失，是以诉讼启动时间一再后延，目前针对齐星集团、青岛星瀚的票据诉讼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针对中国正信、江西和源的票据诉讼也将于2017年4月10日左右在北京启动立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5、目前诉讼及催收方案也已启动。我司将综合考量诉讼进程、催收方案及需方回款情况后，决定是否对基础资产进行全部或部分回购。

6、鉴于中国正信和齐星集团不能按期偿付事项的发生，故我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根据保险条款约定正式向太平洋财险递交书面《索赔申请书》（保险单号：ANIB90063516Q000007T/ANIB90063516Q000008W），提出索赔申请。上述《索赔申请书》已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太平洋财险公司（快递单号：929789640783/929789640792）。

7、我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贷后管理制度持续关注需方还款能力。在逾期事项发生后立即启动各项合理合法措施一再敦促需方还款，紧密联系各机构时刻沟通最新情况。我司在积极确权保障投资人权利的同时，也一直在努力协调各方商讨重组或代偿的可能。相信不论是法院还是保险公司，均会从自身依法合规的角度出发，实事求是的推进诉讼及理赔进程。

根据瑞高保理的回函情况，中诚信证评认为在目前底层资产应收款未及时兑付且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本专项计划的按时足额兑付将极大依赖太平洋财险的国内贸易信用险的赔付，故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

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人太平洋财险发出《关于“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需方票据兑付逾期”事项的函》（中诚信证评（询）字[2017]014号）（以下简称“保险问询函”），就太平洋财险对票据兑付逾期情况的了解、收到瑞高保理申请理赔材料的时间、票据兑付逾期后作出的反应、对各被保险人的理赔程序和进度、各被保险人的下一步理赔工作计划以及被保险人获得赔付的可能性等方面的问题向太平洋财险问询并请对方协助提供书面说明。2017年4月5日，中诚信证评收到太平洋财险对保险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为“关于题述事宜，目前尚处于等待期中，请恕我司暂时无法回复”。

2017年4月11日，计划管理人召开了专项计划持有人大会，讨论了各笔底层逾期资产的处理进度及情况。

2017年4月11日，瑞高保理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就中国正信和齐星集团不能按时偿付的事项正式向太平洋财险递交书面《索赔申请书》，提出索赔申请。瑞高保理于2017年4月13日将《索赔申请书》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太平洋财险，并收到太平洋财险“收到”的书面回复。

中诚信证评还关注到，关于底层资产需方之一江苏建工的回款情况，根据2017年4月12日东方财富证券发给瑞高保理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需方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应收款”事项的函（东财证（2017）260号），接瑞高保理通知，江苏建工已于2017年4月5日向瑞高保理支付部分应收款，但瑞高保理未提供具体回款金额的书面凭证。经了解，部分已回应收款并未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此外，根据2017年4月12日东方财富证券发给太平洋财险的关于“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需方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需方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兑付逾期”事项的函（东财证（2017）259号），太平洋财险于2017年4月6日告知，财盈二期底层资产需方江苏建工已于2017年4月5日将应收账款支付给瑞高保理，太平洋财险的保险责任即日终止。东方财富证券就上述告知是否已生效、对福建永隆与江苏建工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

是否已终止以及保险责任解除的理由和依据向太平洋财险问询并请对方协助提供书面说明。

鉴于了解到的上述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认为，在目前贷后催收效果不明显、贷后诉讼进展及其执行效果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保险人的保险理赔实际进度及赔付程度将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前获得及时足额赔付产生重大影响，但截至目前，我们仍未获得保险人积极的回复。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密切关注本专项计划下保险人的理赔进展情况及其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并作出及时反应。

特此公告。

